

桃園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112 年第 1 次臨時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2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 1602 會議室

主席/主持人：王副市長明鉅/鄭委員善印(自審議案代理)

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如出席名冊)

壹、 主席致詞：略 紀錄：陳思穎

貳、 頒發第 5 屆委員聘書

參、 案件審議

審議案一：

案由：鄧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犯性騷擾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為避免一事兩罰情事，本案不予裁罰。

審議案二：

案由：楊翁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犯性騷擾罪，處拘役30日，為避免一事兩罰情事，本案不予裁罰。

審議案三：

案由：黃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犯性騷擾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為避免一事兩罰情事，本案不予裁罰。

審議案四：

案由：鄭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犯妨害秘密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為避免一事兩罰情事，本案不予裁罰。

審議案五：

案由：歐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現因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中，爰依法暫停審議，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。

審議案六：

案由：李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現因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聲請簡易判決，爰依法暫停審議，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。

審議案七：

案由：梅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同意申訴調查單位空軍防空暨飛彈第793旅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23點規定暫停審議，並逕自確認本案司法進度，俟司法程序終結後續行調查，另函覆本府調查結果。

審議案八：

案由：黃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被害人撤回申訴，為尊重當事人意願，爰不予處理。

審議案九：

案由：張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被害人撤回申訴，為尊重當事人意願，爰不予處理。

審議案十：

案由：童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被害人撤回申訴，為尊重當事人意願，爰不予處理。

審議案十一：

案由：連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被害人撤回申訴，為尊重當事人意願，爰不予處理。

審議案十二：

案由：游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申訴結果認定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本案申訴無理由，認定本案性騷擾行為不成立。

(二)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函知雙方當事人後續再申訴程序。

審議案十三：

案由：柯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申訴結果認定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本案申訴無理由，認定本案性騷擾行為不成立。

(二)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函知雙方當事人後續再申訴程序。

審議案十四：

案由：李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申訴結果認定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本案申訴無理由，認定本案性騷擾行為不成立。

(二)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函知雙方當事人後續再申訴程序。

審議案十五：

案由：蘇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蘇君再申訴為有理由，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撤銷，並確認調查報告，認定性騷擾不成立。

審議案十六：

案由：郭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AE000-H111031君再申訴為無理由，原認定性騷擾不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，並確認調查報告，認定性騷擾不成立。

審議案十七：

案由：熊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熊君再申訴為有理由，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撤銷，並確認調查報告，認定性騷擾不成立。

審議案十八：

案由：郭○○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郭君再申訴為有理由，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撤銷，並確認調查報告，認定性騷擾不成立。

審議案十九

案由：陳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陳君再申訴為有理由，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撤銷，並確認調查報告，認定性騷擾不成立。

審議案二十：

案由：陳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陳君再申訴為有理由，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撤銷，並確認調查報告，認定性騷擾不成立。

審議案二十一：

案由：林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林君再申訴為有理由，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撤銷，並確認調查報告，認定性騷擾不成立。

審議案二十二：

案由：鄒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AE000-H111032君再申訴為有理由，原認定性騷擾不成立之決議應予撤銷，並確認調查報告，認定性騷擾成立。

(二)俟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給予鄒君陳述意見後，再提請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裁處。

審議案二十三：

案由：陳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陳君再申訴為無理由，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，並確認調查報告，認定性騷擾成立。

(二)俟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給予陳君陳述意見後，再提請本府

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裁處。

審議案二十四：

案由：李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A2N00-H111019君再申訴為有理由，原認定性騷擾不成立之決議應予撤銷，並確認調查報告，認定性騷擾成立。
- (二)本案現因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，爰暫停審議，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。

審議案二十五：

案由：吳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AE000-H111069君再申訴為有理由，原認定性騷擾不成立之決議應予撤銷，並確認調查報告，認定性騷擾成立。
- (二)俟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給予吳君陳述意見後，再提請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裁處。

審議案二十六：

案由：陳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陳君再申訴為無理由，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，並確認調查報告，認定性騷擾成立。
- (二)俟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給予陳君陳述意見後，再提請本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。

審議案二十七：

案由：劉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劉君再申訴為無理由，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，並確認調查報告，認定性騷擾成立。
- (二)俟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給予劉君陳述意見後，再提請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裁處。

審議案二十八：

案由：杜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杜君再申訴為無理由，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，並確認調查報告，認定性騷擾成立。
- (二)俟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給予杜君陳述意見後，再提請本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裁處。

審議案二十九：

案由：王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王君再申訴為無理由，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，並確認調查報告，認定性騷擾成立。
- (二)俟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給予王君陳述意見後，再提請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裁處。

審議案三十：

案由：林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林君再申訴為無理由，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，並確認調查報告，認定性騷擾成立。

(二)俟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給予林君陳述意見後，再提請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裁處。

審議案三十一：

案由：郭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郭君再申訴為無理由，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，並確認調查報告，認定性騷擾成立。
- (二)俟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給予郭君陳述意見後，再提請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裁處。

審議案三十二：

案由：田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依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4點之規定。
- (二)本案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三十三：

案由：黃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依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4點之規定。
- (二)依行政罰法第9條第3及第4項規定略之，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，不予處罰。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便是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處罰。
- (三)審酌黃君患有情感性思覺失調症，本案裁處新臺幣1萬5,000

元罰鍰。

審議案三十四：

案由：黃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 依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4點之規定。
- (二) 依行政罰法第9條第3及第4項規定略之，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，不予處罰。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便是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處罰。
- (三) 審酌黃君患有情感性思覺失調症，本案裁處新臺幣1萬5,000元罰鍰。

審議案三十五：

案由：黃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 依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4點之規定。
- (二) 依行政罰法第9條第3及第4項規定略之，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，不予處罰。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便是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處罰。
- (三) 審酌黃君患有情感性思覺失調症，本案裁處新臺幣1萬5,000元罰鍰。

審議案三十六：

案由：黃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 依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4點之規定。
- (二) 依行政罰法第9條第3及第4項規定略之，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，不予處罰。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便是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處罰。
- (三) 審酌黃君患有情感性思覺失調症，本案裁處新臺幣1萬5,000元罰鍰。

審議案三十七：

案由：林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 依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1點之規定。
- (二) 本案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三十八：

案由：陳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 依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3點之規定。
- (二) 按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111年第1次會議決議，跟蹤尾隨行為建議裁罰新臺幣2萬元，再視個別案件狀況調整裁罰金額。
- (三) 本案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三十九：

案由：鍾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依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4點之規定。
- (二)審酌本案被害人為未成年，且鍾君曾犯類似性騷擾行為，故本案裁處新臺幣4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四十：

案由：劉○○(原名:劉○○)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依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1點之規定。
- (二)本案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四十一：

案由：王劉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依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2點之規定。
- (二)本案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四十二：

案由：詹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依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1點之規定。
- (二)本案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四十三：

案由：吳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依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2點之規定。
- (二)本案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四十四：

案由：張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本屆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謝委員淑芬為本案申訴調查之委員，爰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。
- (二)依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4點之規定。
- (三)審酌被害人已言詞拒絕張君，惟張君不聽勸阻、多次騷擾，本案裁處新臺幣4萬5,000元罰鍰。

審議案四十五：

案由：陳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依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1點之規定。
- (二)本案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四十六：

案由：蕭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依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3點之規定。
- (二)按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108年第2次會議決議，偷拍案件之裁罰範圍為新臺幣2萬元至6萬元。
- (三)本案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四十七：

案由：張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依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4點之規定。
- (二)本案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四十八：

案由：曾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依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1點之規定。
- (二)本案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四十九：

案由：徐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依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1點之規定。
- (二)本案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：下午4時